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04

鄭四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04 上訴人鄭四娣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45-14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7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被獲發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2.1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單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上訴人的船隻設置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06.57 千瓦，燃油艙櫃為 7.3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及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的會面（『該會面』）所聲稱的果洲群島、南丫島、橫瀾島、塔門、蒲台及東北一帶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

10.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由『寶華鮮魚』發出的 13 張漁獲銷售記錄，涵蓋的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該售魚記錄』）。工作小組認為該售魚記錄所顯示的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7 日) 後才發出，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包括⁶：

- (1) 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及
- (2) 魚類統營處所發出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 (『**該魚統處記錄**』) 顯示有關船隻曾於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經常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⁷：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70%) 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及
- (2) 工作小組暫未收到相關魚統處記錄，未能作出回應。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 (『**該聆訊**』)：

- (1) 上訴人有出席聆訊，並授權鄭家儀女士及吳家豪先生代表；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⁵ 如上，第 25-26 頁

⁶ 如上，第 27-31 頁

⁷ 如上

14. 上訴人補充說：
- (1) 上訴人直至登記當日未有儲存單據的習慣，而燃油供應商及冰廠都未能提供 2 至 3 年前的售魚記錄給他，因此所呈上的售魚、燃油及冰雪單據所顯示的交易日期為登記當日之後；及
 - (2) 上訴人在東平洲一帶作業時可能未被漁護署的巡查人員發現。
15.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承認有關船隻的船長（22.10 米）屬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上訴人亦曾僱用 2 名內地過港漁工，是對上訴人有利的因素。
16. 特別地，工作小組被上訴人質問時回答：
- (1) 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並非很重要的因素，因為避風塘巡查較常在日間進行，而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日更作業，所以有關船隻有可能不在避風塘被發現；及
 - (2) 東平洲一帶與漁護署職員所行駛的巡查路線較遠，距離普遍不少於 3 公里；工作小組不排除有關船隻曾在東平洲一帶作業時不被漁護署的巡查人員發現的可能性。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20. 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船長（22.10米）一般屬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亦留意上訴人曾僱用2名內地過港漁工，兩者都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21. 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就無法提供登記當日之前的任何單據的解釋。上訴人應理解提供單據等證據是上訴方的責任。至於上訴人提交登記當日或之後交易的漁獲、燃油及冰雪單據，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未能證明上訴人就登記當日之前的作業情況。
22. 但是委員會留意到魚類統營處所發出的該魚統處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曾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經常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該魚統處記錄清楚顯示上訴人於2009及2010年在魚統處批發市場所銷售漁獲分量不少，而且上訴人有相當時間需要回到香港才可以進行銷售，這對上訴人是有力的證據。
23. 此外，經考慮工作小組的陳述，委員會不能排除上訴人在東平洲一帶作業時未被漁護署的巡查人員發現的可能性，故不給予其巡查記錄太大的比重。再者，委員會認為巡查記錄並非作有關裁決的唯一考慮因素。若有其他有力證據能支持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單憑對上訴人不利的巡查記錄而拒絕上訴。
24. 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達到所聲稱的70%依賴程度，即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達到該門檻。

結論

25. 基於上述的理由，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應被評定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但是，上訴人未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因此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應被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04

聆訊日期：2018年5月1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蘇雯華女士
委員

上訴人：鄭四悌先生，由鄭家儀女士及吳家豪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